股票代码:002063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5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2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姜洪源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陈冲先生、温烨女士、卫建国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说明: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黄笑华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详见2012年12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2012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说明: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黄笑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2年12月3日为授予日,向302名激励对象授予12,806,670股限制性股票。《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2年12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2012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与新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2012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12年12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063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5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1月2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张紫娟女士、柯甫灼先生、王春光女士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修订稿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详见2012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以2012年12月3日为授予日,向302名激励对象授予12,806,670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2年12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5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2年10月2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修订稿")。

4、2012年11月20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稿。

5、2012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原306名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有1人因个人原因调减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306名变更为302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182,820股;有1人因个人原因调减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调减10,510股,调整后,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0万股变更为12,806,670股。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鉴于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的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修订稿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核实后我们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修订稿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5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302名激励对象12,806,67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12月3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2012年11月20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以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给激励对象。

2、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306人,占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2,479人的12.34%。

3、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9月13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94%。

4、本计划的有效期自标的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5、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89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2年10月2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2年11月20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2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授予条件

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前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且本计划同时终止。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须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即2011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没有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董事会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差异情况以及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说明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激励对象数量由306名调整为302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0万股变更为12,806,670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确定的人员。

具体调整事宜及审批程序详见《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刊载于2012年12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2年12月3日

2、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302人,授予数量12,806,670股,授予价格7.89元/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份)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建元	副董事长、总裁	165,000	1.29%	0.037%
2	黄笑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165,000	1.29%	0.037%
3	朱　安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165,000	1.29%	0.037%
4	毛华夏	副总裁、财务总监	165,000	1.29%	0.037%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298人	12,146,670	94.84%	2.749%
合计			12,806,670	100%	2.897%

本次限制性股票全部激励对象姓名、职务详见2012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应在生效等待期内摊销,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为7.89元。基于授予日2012年12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2.70元,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4.81元。本次授予的总会计成本约为61,600,082.7元人民币(12,806,670股×4.81元/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度摊销金额(人民币,元)	3,336,671.15	37,986,717.67	14,630,019.64	5,646,674.24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副董事长、总裁黄建元;董事、高级副总裁黄笑华;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朱安;副总裁、财务总监毛华夏,上述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12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2年12月3日为授予日,向30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除部分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所确定的名单中的人员。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实后我们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修订稿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5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5月3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近日收到为利安达的函件通知,为响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号召,在壮大规模、整合资源、优势互补、突出强项、扩大声誉的基础上努力实施做大做强战略,利安达决定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合并后,原利安达珠海分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转到国富浩华,对外统一使用国富浩华的品牌,利安达珠海分所现有的人员不变,办公地点不变,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团队不变。

经审查,国富浩华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考虑利安达合并到国富浩华后,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不变,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公司认真考虑,拟变更国富浩华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由利安达变更为国富浩华,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2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2年度审计机构由利安达变更为国富浩华,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与新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3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150027)的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2年11月30日为添利A的第8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2年11月30日,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969672元,据此计算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为1.00969672,折算后,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添利A相应增加至1.00969672份。折算前,添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99,958,742.90份,折算后,添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19,351,787.07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2年11月30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添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添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2年11月30日,添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264,737,493.54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825,545,024.78份。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添利A赎回总份额为825,545,024.78份。

添利B的份额数为999,979,831.67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即1,999,959,663.34份,下同)。

对于添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添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或等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2年12月3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添利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2年12月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2012年12月3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2年12月3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2,458,524,087.50份,其中,添利A总份额为1,458,544,255.83份,添利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999,979,831.67份,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为1.45857367: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自2012年12月1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添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2年1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的1.3倍进行计算,故:

添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3×3.00%=3.90%

添利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支付宝账户进行网上直销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方式投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本公司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12月4日起,开通支付宝账户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支付宝账户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立、账户资料变更、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交易密码修改以及查询等业务。

四、交易费率

1、开通支付宝账户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旗下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2、开通支付宝账户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皆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3、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开通支付宝账户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级差为100元的整数倍。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并参阅《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指南》。

2、本活动方案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022-83310988

网址:www.thfund.com.cn

2、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571-88156688

网址:www.alipay.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等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美的电器"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12月3日起,对停牌股票美的电器,旗下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推荐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5)调整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26%。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022-83310988)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基金主代码		29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1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A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90007	2910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9	1.023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67,190.12	1,120,443.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83,595.06	560,221.6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00	0.2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2年度第三次分红(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第六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2月6日
除息日	2012年12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2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12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2月11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注: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分红资金按除权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　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保本混合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1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52,555.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5,255.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2年度第一次分红(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2月6日
除息日	2012年12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2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12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2月11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注: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分红资金按除权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　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第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双息双利
基金主代码		29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1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98,424.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49,527.3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2年度第一次分红(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第15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分配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2月6日
除息日	2012年12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2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